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字第4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洪宛筠

代 理 人 蕭縈璐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蔡政宏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 權 人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12 代 理 人 蔡嘉汶

13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本院裁定如下：

14 主 文

15 債務人洪宛筠准予復權。

16 理 由

17 一、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消
18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

19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9日以114年
20 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號裁定應予免責，並於114年8月22日確
21 定在案，爰依法提出本件聲請等語。

22 三、查聲請人之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上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影
23 本為證，並經本院調取前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全卷核閱屬
24 實。是聲請人既受免責之裁定確定，揆上說明，其所為本件
25 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27 民事庭 法 官 廖鈞霖

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
30 新臺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